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委託經營違約金標準表

違 反 條 款	違約金/每次
第13條第1項	20,000元
第13條第2項	20,000元
第14條第1項	5,000元
第15條第1款	10,000元
第15條第2款	10,000元
第15條第3款	10,000元
第15條第4款	10,000元
第15條第5款	5,000元
第15條第6款	5,000元
第15條第7款（每輛違規停車）	2,000元
第15條第8款	20,000元
第15條第9款	10,000元
第15條第10款	2,000元
第15條第11款	5,000元
第15條第12款	2,000元
第15條第13款	5,000元
第15條第14款	5,000元
第15條第15款	2,000元
第15條第16款	10,000元
第15條第17款	10,000元
第15條第18款	2,000元
第15條第19款	2,000元
第15條第20款（稽查內容項目）	依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項目及違約金額表
第15條第21款	5,000元
第15條第22款	2,000元
第15條第23款	5,000元
第15條第24款	2,000元
第15條第25款	2,000元
第15條第26款	10,000元
第15條第27款	10,000元
第15條第28款	10,000元
第15條第29款(每日)	10,000元
第16條第1款	20,000元
第16條第2款	20,000元
第16條第3款	20,000元
第16條第4款	20,000元
第16條第5款	20,000元
第16條第6款	20,000元
第16條第7款	20,000元
第16條第8款	20,000元
第16條第9款	20,000元
第16條第10款	20,000元
第16條第11款	20,000元
第18條第1款	20,000元
第18條第2款	20,000元
第18條第3款	10,000元
第18條第4款	10,000元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委託經營違約金標準表

違 反 條 款	違約金/每次
第23條第2款	2,000元
第23條第3款	2,000元